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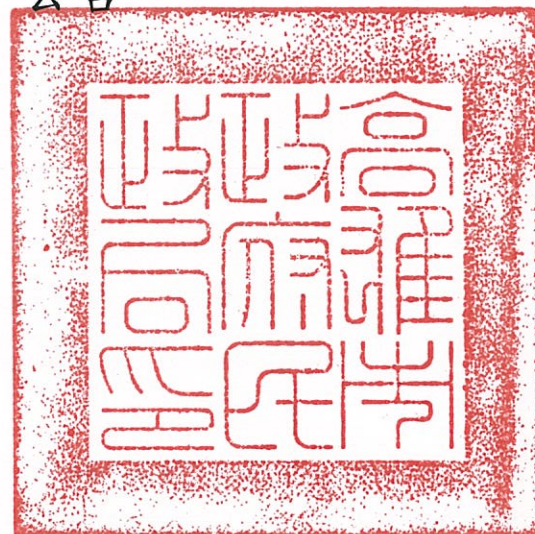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殯字第10570130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覆鼎金公墓B區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，回教公墓、山本音吉（日本人公墓）、大坪與一及黃慶雲等墳墓除外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、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三民區鼎金段1、2、3、4、5、15、16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8、29、30、31、32、33、34、36〔內69308.06平方公尺〕、38、39、41、42、43、44、45、46、47、61、62、64、65、66、68、71（內1,073.8平方公尺）、85（內57.18平方公尺）、103（內4596.73平方公尺）、104（內479.31平方公尺）及140等41筆地號，回教公墓、山本音吉（日本人公墓）、大坪與一及黃慶雲等墳墓除外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遷葬公告日起6個月止。
- 四、申請補償費作業應具備證件：
 - （一）亡者除戶謄本正本3份。
 - （二）可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3份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（四）申請人存摺影本2份（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均可）。
 - （五）申請人印章。
 - （六）起掘前之全墓（遠照）及墓碑（近照）各2張、起掘中及

起掘後之照片各1張。

- 五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，逕向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「覆鼎金公墓遷葬諮詢服務台」（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）辦理遷葬補償費（或救濟金）申請相關事宜，聯絡電話：（07）3818609、3818610，傳真電話：（07）3818617，受理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8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3：30至17：30，國定例假日公休。
- 六、旨揭公墓範圍內遷葬墳墓，本局已於墓前豎立遷葬公告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示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七、本公告發布日前已起掘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不得請領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八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之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殯葬管理處依法代為起掘，安置於本市所屬公立納骨塔，不得異議。如家屬於起掘安祀後再行認領者，可自行依其他櫃位繳交該櫃位之使用費及相關費用後，移至其他櫃位。
- 九、爾後遷葬作業進行中若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仍依據本公告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十、本遷葬公告除於公墓主要出入口豎立遷葬告示牌外，並於殯葬管理處網站（<http://mso.kcg.gov.tw/ch/>）公告周知，路徑為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首頁/熱門服務/覆鼎金公墓相關事宜。

局長張乃千